**表格C**

[ 附表 2 第 3 段 ]

**根據《保險業條例》( 第41 章) 第14(2) 條須就以下人士**

**提交的詳情：成為該條例第13A(12) 或13B(1) 條所指的**

**控權人、依據該條例第13AC(1) 條成為董事、依據**

**該條例第13AE(1) 條成為( 該條例第13AE(12) 條所指**

**的) 管控要員、依據該條例第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

**授權代表、或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獲授權代表的人**

1. † 獲授權保險人 / 勞合社的名稱，而有人 ——

†(a) 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12)/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

†(b) 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

†(c) 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E(1) 條，成為《( 保險業條例》 ( 第 41 章 )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 管控要員；

†(d) 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e) 停任 † 控權人 / 董事 / 管控要員 / 獲授權代表。

2.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該人 ——

†(a) 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12)/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日期；

†(b) 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的日期；

†(c) 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E(1) 條，成為《( 保險業條例》 ( 第 41 章 )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 管控要員的日期；

†(d) 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e) 停任 † 控權人 / 董事 / 管控要員 / 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4. 證實該人 ——

†(a) 已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12)/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或在成為控權人後，現正身為該條所指的控權人；

†(b)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或在成為董事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董事；

†(c)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E(1) 條，成為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 管控要員，或在成為管控要員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管控要員；

†(d)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或在成為獲授權代表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獲授權代表，

而根據該條就該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並無更改。

†5. 停任 † 控權人 / 董事 / 管控要員 / 獲授權代表的理由。

日期︰ ......................................................

簽署︰.................................................................................................

†( 獲授權保險人的 † 董事 / 秘書 )/(勞合社的主席 )

†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填寫個人、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姓名或名稱。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人士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第三方，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收集、使用及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管理和執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簡稱《條例》)，保監局（或其前身，保險業監理處）有權制定和頒佈的規例，規則，守則和指引，以及履行其作爲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2. 處理在《條例》內的任何申請 ;
3. 評估及監察擬委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適合性或該等人的持續適合性；
4.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5. 將個人資料展示於公眾登記冊(如適用)；
6.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和/或其他執法/紀律行動；
7. 在適當時，在《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8. 統計用途；及
9. 其他法律允許的用途。

閣下必須根據法律及規例，包括《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所施加的指明要求，提供資料。若未能按要求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履行《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在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保監局的法定職能時，其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作爲上述用途被披露或轉移予第三方，包括相關行業團體(例如保險索償投訴局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監局認可的自律規管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相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相關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予其他本地及/或海外監管/政府/司法機構，或由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法定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能會將個人資料用於或披露給上述機構/團體用作核實/核對[[1]](#footnote-1)該等資料。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要求更正保監局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2]](#footnote-2)，然後以郵寄方式向保監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保監局有權就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請參見上方通訊地址。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與保監局的網站查閱：[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2017年12月

1. 核對程序以《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 [↑](#footnote-ref-1)
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

<http://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e.pdf> [↑](#footnote-ref-2)